

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关于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填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布通知，部署全国政务新媒体基本情况摸底统计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市摸底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及应用（含小程序），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

二、统计方式

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http://47.114.141.101/new-media/loginOut>）在线提交。

（一）各县（市区）填报：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本级政府部门及有关事业单位从“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下载《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模板》（地方下载），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填写须知，认真将本单位所有政务新媒体相关信息填入表格，确保“一个单位一张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政府网站组织单位账号登录“全国政务新媒体

报送系统”，将本级政府下属单位填写的表格批量导入，完成填报。乡镇、街道及下属单位认真填写完成表格后，交由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批量导入。

（二）市级部门填报：市级部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部门内设机构及下属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从“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下载《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模板》（地方下载），严格按照填写须知认真进行填写，原则上一个单位（事业单位）填写一张表格。填写完成后，由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交由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负责批量导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各部门办公室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精心组织做好有关信息的填报工作，要加强对填报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后续监管中如发现错报、漏报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二）各填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中提供的《查找新媒体账号信息指南》和《查找新媒体地址 URL——视频演示》等说明，严格按照填写须知进行填写。

（三）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请于9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的组织填报及批量导入工作，并将本地区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市级部门办公室请于9月30日前完成组织填报工作，将《政务新媒体报送表格》书面和电子版报送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四）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市级各部门办公室确定摸底

统计工作的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各一名，负责对接本县区、本部门有关工作，相关人员信息请于9月30日前报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附件：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崔延枫 王佳

联系方式：0912-3894908 0912-3893665 (传真)

电子邮箱：267536@qq.com

榆林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2020年9月22日



附件

人员信息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负责人				
联络员				